证券简称: 晨光股份 公告编号: 2022-025

####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另有341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 绩效考核未达解除限售条件,其当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锁。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 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12,540股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812 540 812,540 2022年5月26日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 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君合律 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披露的《上 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2)

2、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至本公告日,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提 出的异议,也未出现债权人向公司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情况。

3,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 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 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 激励计划的处理"之"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 不再续约、主动辞职或因公司裁员而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 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根据"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 解除限售条件"之"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关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规定,激 励对象前一年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未达相应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 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 象资格;另有341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解除限售条件,其当期部分限制 性股票不予解锁。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太次同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洗及董事付昌等366人。合计拟同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12

54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4,922,67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 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 B883979574),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董事付昌 等366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12.54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5月26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27 745,590股变更为926,933,050股,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735,210	-812,540	4,922,67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22,010,380	0	922,010,380	
股份合计	927 745 590	-812 540	926 933 05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 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约定,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 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 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

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

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 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实施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公司本次问购注销的事由, 问购对象和股份数 量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L海是光文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7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最后交易日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4月28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 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 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实际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数758, 255,7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胶权登记日	取后父易日	陈权(息)日	现金红利及放日
A股	2022/5/27	-	2022/5/30	2022/5/30
四、分配实施力	<b>小</b> 法			

院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 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 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 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新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 待办理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立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

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別化个人所得稅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財稅【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別化个人所得稅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稅【2015】101号)的 有关规定执行。即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 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目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划利所得全额计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 股息红利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 和所得售金池收个人所得说。公司管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员和所得售金池收个人所得税。公司管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 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 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

上市公司股自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 出党的股惠红利差别呢,从所持他政策自关问题自分到别人,必称"2012"60年9年8 规定,解蒙古取得的股惠红利,按该规定计算领税,持股时间自解繁日起计算,解蒙哥的 得的股惠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 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43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 实际派发现会红利为人民币0.243元: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 红利收入需要享受 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

("沙凡」自信歌文的汉史曾(当治正亚州门人)汉以上海亚沙文·勃州公司从政宗("沙股通"),其股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门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 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 

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7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71-68324311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份有限公司办公楼3楼301会议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3日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16号江苏海鸥冷却塔段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中联会议的股东所挂有表边权股份数**。 35,2823 /m/表决方式具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音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4) 深於刀丸是合有音《公司(弦》》《《公司单程》印》起走,八云土行而优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金敖大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 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正) 公司馬尹,逝尹科馬尹云砂力37近府司60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会文组雯因公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吴晓鸣因公缺席会议,监事王根红因公缺席

, 3、董事会秘书刘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刘建忠、包冰国、徐军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比例(%) 比例(%) 票数 票数 七例(% 票数 2、议案名称:《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上例(%) 票数 票数 3.议室名称 2021年度财务决管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管报告

股东类型 票数 票数 比例(%)

4、以案名称 审议结果:通 表决情况:	:《2021年度利源 i过	<b>到分配万条</b>	"			
	同意	反	付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39,699,107	99.9997	100	0.0003	0	0.0000
ロシリタスクチャ	// イエハヨコロコ	1年年前坦	生/公立五	松田 \竹石	V 45 //	

b、以条名称:《》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七例(%) 票数 票数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的议案》 审议结里,通讨

表决情况:						
	同意	反	付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39,699,107	99.9997	100	0.0003	0	0.0000
7、议案名称: 审议结果:通 表决情况:	《关于公司非独 过	由立董事薪	酬的议案》			

股东类型 票数 七例(%) 票数 0.000

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票数

39,699,107

股东类型

A股

	同意		反对	st .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699,107	99.9997	100	0.0003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票数

票数

上例(%)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汀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比例 比例(%) 票数 票数 票数 39,699,107 99.9997 100 0.0003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胶朱奂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39,699,107	99.9997	100	0.0003	0	0.0000	i l
12、议案名称	<:《关于修订〈?	工苏海鸥冷	却塔股份有	可限公司独	·立董事工作	乍细则〉的	议案》
审议结果: 通	i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比例(% 票数 票数 票数

13、议案名称 审议结果: 通 表决情况:	水:《关于修订⟨ i过	江苏海鸥冷	却塔股份有	<b>育限公司</b> 对	外担保管理	里制度 〉的	议案
同意   反対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9,699,107 99.9997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江苏海鸥冷去 审议结果:通过

100 0,0003

0.0000

弃权

ACIDCIHOU.							
	同意		反	付	弃村	又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A股	39,699,107	99.9997	100	0.0003	0	0.0000	
15、议案名称 审议结果,通	<:《关于修订〈ž	工苏海鸥冷	却塔股份有	可限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	里制度〉的	议案》

表决情况:

比例 比例(% 票数 票数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 理制度〉的议案》 宙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票数		例(6)	
A股		39,699,107	99.99	99.9997		00	0.00	03	0	0.	0000	
(二)涉	及重大	事项,5%以下胚	と东(不·	含/	公司董事	, ll	事、高	级管	理人员)	的表	决情况	5
议案					同意	Ŷ			反对		弃权	
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1	,765,800	()	99.9943	100	0.0057	0	0.00	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6(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 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65,800		99.9943	100	0.0057	0	0.00	000	
7	《关于 案》	公司非独立董事素	<b>非酬的议</b>	1	,765,800	9	99.9943	100	0.0057	0	0.00	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1.765.800 《关于修订〈江苏海鸥冷却塔服 分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765.800 99,9943 0.005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审议通过。其中:议案9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该实内容涉及股东金数大,股东金数大和吴祝平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3、159.29万股,回避表决;对中小投资者单 独计票的议室:4.6.7.8.16.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磊,黄凌寒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

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日录 简单文件自录 「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木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太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段每股现金 相关日期	红利0.07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6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本があれる。 載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

海公全民秋登记日下十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印后,任中国证券登记结异有限贡任公司上海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 利0.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A股

1. 实施办法 1. 头爬仍在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紅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人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2-032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 2022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

江西省上市公司约62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

登录"全景路演"网站(比较)///1778。

基设、"全景路演"网站(比较)///1778。

基设、"全景路演"网站(比较)///1778。

基定、"全景路演"网站(比较)///1778。

基定、"全景路演"网站(比较)///1778。

基定、"全景路演"网站(比较)///1778。

基定、"全景路"(对于成立、活动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15:00至16:30。

届时公司的董事长康总经理江西海先生、副总会理兼董事会和事金市龙先生及财务总监胡敦国

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
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敦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西州龙文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内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 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2022年4月26日,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内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推进公司业务结构的全面拓展和创新,保障公司未来产业战略顺利实施,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会力和竞争力,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投资设立境内全资子公司—上海启水进出口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月28日在《证券日报》, 中国证券时教》和巨潮资出版(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内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021) 近日,上述全资子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

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

而公司版总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的有关问题的通知》(例税(2015)1019 / N1《天丁头庙上市公司服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的黄有关问题的通知》(例税(2012)85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7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 寿公司等股份托管机阿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开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根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暂减按50%;计及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2)对于个人持有的公司限售股,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低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扣

续暫減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3元。
(3)对于合格姆外机构投资者(OFII),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63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沙村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产港通"),其现金红利由运引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按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3元。

红利人民币0.07元。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3-87393016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其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BMWYC27N 名称:上海泪水进出口有限公司 类型:有职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宏祥北路83弄1-42号20幢118室 法定代表人,高中华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2年05月20日 营业期限;2022年05月20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期;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 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账接服饰状发,服装服饰零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 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

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极露内容的具头、任明、元至,仅为庭政心办、区寸上加大进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前感》(公司部年报问前底(2022)第280号,以下简称"年报问前函》,)要求公司对2021年年度将自大事项作出节面说明,并于2022年5月23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涉及需披露的,应及时履行披露《另。公司收到年报问询返局高庭查礼》来极组织相关部门及年审点计师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因回感需核实的内容较多,且大部分事项需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与完整。公司帐时通知创度上述年报问询函、公司锁计于2022年5月31日前完成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收集价,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标符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及设备社会。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施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辦头股份 企会编号:施2022-047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附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

F2022年5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于2022年5月23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E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 及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

级自建八页列南了举人去议。举人去议行音《公司法》和《公 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 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8)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投资标的名称:杭州氿信科技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新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浙江省杭州市投资设立全资

2、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 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 3、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氿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注册被比: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乔司街道科城街178号1幢10层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 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化妆品零售; 化妆品批 发; 曰用化学产品销售; 曰用百货销售; 曰用杂品制造: 日用品批发; 个人卫生用品销售; 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食品销售;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 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 国内贸易代理; 采购代理服务; 供应链管理服务; 品牌管理;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合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货物进出口; 销售代理; 许可事项, 化妆品生产; 食品互联网销售。 以上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为准。 二、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货设立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有积极的作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的需要。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本次设立子公司,简末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规划,但也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完善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作。明确子公司的经营资格,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从而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 理财产品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 有效並近行现金管理的以条》。问题公司及经报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们351亿元的构直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接收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现将公司购实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一、理则广临到明顾回的情况 公司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购买的"利多多公司稳利 22.IG3515期人民市对公结构性存款"于2022年5月23日到期并兑付本息,获得实际收益 为人民市6.34万元。上述产品购买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使 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7)。具体情况如

收益类型 起息日 保本浮动 收益型 2022年4 月22日 2022年8 月23日 3.1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尚未收回 本金金額 银行理财产品 2 银行理财产品 350 5 银行理财产品 6 银行理财产 8 银行理财产品 31.5 10 券商理财产品 11 银行理财产品 12 银行理财产品 14 银行理财产品 15 银行理财产 16 银行理财产品 100 1000 2.6 17 银行理财产 18 银行理财产品 19 银行理财本 300 3000 20 银行理财产品(本次到期) 200 5.34 21 银行理财产品 400 494.30 1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 日最高投入金额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丽岛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19日、5月20日、5月20日、5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该项目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风险提示如下:
1、项目实施的风险;该项目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项目能否实施、建设进度、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作甲明化、建议规划作号、加上作马等前直甲加上作,项目能占支施、建设应及、实施应该产任。在的不确定性。2.项目建设周期长,本年度不会因该项目产生收益。 數请投资者注意风险。3.资金筹捐的风险。1.与项目相关的资金筹捐可能导致公司财务风险增加。4.人才和技术风险。公司一直从事的是传统铝材的生产。研发、销售、本次为公司首次涉及高端电池级铝谱。高端途解记器及高性能变线性复合组状行业。该或或技术储备有限、能否支持项目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风险。公司人才及技术储备有限,能否支持项目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风险。公司人才及技术储备有限,能否支持项目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风险。

図。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5月19日、5月20日、5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 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

(二) 里不爭切同62 1)、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日,除公司已披露的对外投资 事项外、公司、公司挖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正在筹划的涉及本公司的重大 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厂基准、里不业分百作。512社成都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权建设高端电池级铝箔生产线 和高端涂碳铝箔及高性能连续性复合铝材生产线,详情参见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该项目特别风险提示如下: 1,项目实施的风险

该项目任202年接个云生收益,为本于设址或为不安产生风融。内部,受削量中机、项目建设实施条件等各种因素影响,未来产生利润的时点存在布确定性,做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 资金等指的风险
这投资可具键设规模和投资金额较大,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35,026.49万元,与项目短期投入存在较大资金缺口。融资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与该项目相关的资金投入将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向接行等借款会导致公司财务风险加大,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财务成本。与项目相关的资金投入的导致成本,与项目相关的资金发产的对外风险加大,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财务成本。可见自相关的资金筹持可能导致公司财务风险增加。
4.人才和技术风险
公司一直从事的是传统铅材的生产。研发、销售、本次为公司首次涉及高端电池级铝管、高端涂碳铝管及高性能连续性复合铅材行业,该领域技术储备有限、能否支持项目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风险。公司人才及技术储备有限、能否支持项目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风险。公司大为及技术储备有限、能否支持项目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风险。(三、娱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目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经公司自查、云击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经公司自查、去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股价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三、相关风险提示。股票交易于2022年5月19日,5月20日,5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份剔除大盘和板块整板因素后的实际被动程度较大。就清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中国证券报》《证券的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阅站、Www.se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闲板源或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管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独定应按露而未披露的未知定

四、公司重事会再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1、项目英元的30/102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22年6月6日召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后,才能

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